**债券简称： 24 天山 K1** **债券代码：148712.SZ**

**债券简称： 24 天材 K3** **债券代码：148759.SZ**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5 年 5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73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天山 K1”，债券代码“148712.SZ”），发行规模 20 亿元，期限为 3 年期。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天材 K3”，债券代码“148759.SZ”），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

截至目前，“24 天山 K1”及“24 天材 K3”均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天山 K1”，债券代码“148712.SZ”）及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天材 K3”，债券代码“14875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根据发行人近期披露的《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债券存续期间发生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于月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于月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于月华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于月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于月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月华女士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满高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总裁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总裁赵新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赵新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赵新军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发行人公告披露日，赵新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赵新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新军先生的辛勤工作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根据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满高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满高鹏先生简历如下：**

满高鹏，男，汉族，1966 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满高鹏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满高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重大事项的影响**

上述补选董事事项仍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及总裁变动事项为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本次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4 天山 K1 及 24 天材 K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